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盈利警告 及 有關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本集團
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
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為約363,000,000港元。

有關預期下跌主要是由於下述原因所致：(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投資
物業錄得公平價值虧損約20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公平價
值收益約671,000,000港元）；(ii)匯兌收益淨額下跌約172,000,000港元；(iii)財務費
用增加約110,000,000港元；及(iv)就出售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投資錄得虧損約
83,000,000港元，相當於撥回過往年度就有關投資確認之所有累計未變現公平價
值收益（多年來就有關投資錄得之已變現收益總淨額約為9,900,000港元）。上述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之合計影響預期部分被下述各項抵銷：
(v)自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其於該公司之擁有
權權益由49%增加至51%，導致該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約696,000,000港元；及(v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遞延稅項抵免約3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遞延稅項開支約158,000,000港元)。

本集團仍在落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上文所述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基於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之旅遊管制及檢疫隔離措施，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之實地審核工作)受到干擾。本公司預計，其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經同意全年業績」)。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掌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同意全年業績將於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